

保护手机号隐私！ 700 专用号段将启用

新华社记者 周圆 张辛欣

叮铃铃!“700XXXXXXXXXXXX”！不久后，当你看到类似这样 15 位的号码来电时，可以认定本次通信启用了号码保护服务，对方使用了“隐私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工作。其中，规划 700 号段作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专用号段，这意味着我国对“隐私号”的管理更趋规范。

什么是“隐私号”？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

比如在网约车服务中，乘客和司机相互打电话，彼此手机上显示的号码通常并非对方真实手机号，这种就是打车平台为保护双方电话号码隐私临时分配的所谓“隐私号”，又称“中间号”。

同样，在网络购物中，购物平台通常也会临时生成一个“隐私号”，隐藏订单收件人的实际号码，商家发货和快递派送时均可通过该“隐私号”联系到收件人。

类似的应用场景很多，比如外卖平台、快递物流等。目前，我国号码保护服务已经形成较为清晰的业务实现路径，有效降低了个人电话号码被泄露的风险。

但记者采访也发现，当前号码保护服务仍面临不少问题。比如“隐私号”格式不统一，有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95”开头号码等各种形式，用户无法判别来电是“隐私号”还是实际号码。

此外，个别企业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批量使用手机号作为“隐私号”拨打营销电话。缺少统一的技术实现标准及服务规范要求，也给服务稳定性带来一定挑战。

“因此，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既是要制定一套可持续的方案，培育壮大新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又是要在业务全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安全保障，落实好码号、业务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管理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规范“隐私号”管理，新部署的号码服务业务试点工作对症出招、精准发力。

以专用号段方便用户识别——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号码保护服务业务日均订单量至少为 3.5 亿。

面对如此量级的业务需求，规划 700 专用号码，在形式上可以与手机号码明显区分，在数量上可以更好满足未来快递、外卖、网约车等场景千亿级的码号资源需求。

分阶段稳步推进试点——

考虑到业务开展涉及多方调整，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通知设置了三个月试点准备阶段、三个月试点过渡阶段、两年正式试点阶段。试点过渡阶段结束后，将全部使用 700 专用号码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

完善制度监管严惩违规行为——

通知严格管理业务试点和 700 专用号码申请，明确了业务定义和业务参与方，以及应用平台提供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使用方等三方参与主体的责任边界和相关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要求强化业务和码号分配的全流程管理，提升技术监管手段，有效支撑违规行为溯源，切实防范 700 专用号码被滥用。对于试点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业务参与方，将依法依规撤销试点资格，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此外，建立业务使用方信用档案，对存在转租转售电信资源、利用虚假伪造订单信息使用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拨打商业营销电话或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业务使用方信息进行共享。

配合试点工作，一系列举措也将同步推进。

记者了解到，有关方面将对 700 专用号码进行标记，提示用户该号码为号码保护服务专用号码，提升用户感知。用户在使用互联网平台服务时，也可自主选择是否授权同意互联网平台提供号码保护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未来将根据试点开展情况及时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号码保护服务业务正式施行事宜。

新华社北京 7 月 4 日电



税费优惠不容骗享！ 税务部门再披露 4 起偷税案件

新华社北京 7 月 4 日电（记者 刘开雄）记者 4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陕西延安、宁波、福建龙岩、四川德阳等地税务部门当日向社会曝光了 4 起依法查处的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涉及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从税务部门披露的查处细节看，涉案企业为套取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的红利，弄虚作假、巧立名目。例如，有的企业将客服人员以“软件工程师”或“主播应用软件维护工程师”之名列入研发人员名单，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有的企业虚构 510 万元推广成本，将应纳税所得额从 1216 万元“精准”调至 295 万元，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包括今日公布的 4 起案件在内，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连续曝光 31 起骗享税费优惠的偷税案

件。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许萍表示，随着税收大数据的深入应用和纳税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税收监管与纳税信用管理水平也在持续提升。税务部门持续披露相关案例，释放出了坚决打击骗享税费优惠行为的明确信号。

“打击违法就是保护合法。”许萍说，国家出台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在内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是给广大经营主体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骗享税费优惠偷税行为不仅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更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专家建议，经营主体要正确理解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规定，对于拿不准的，可以向税务部门咨询，避免错误适用。故意虚构条件进行税务处理以享受税费优惠是违法行为。



7 月 5 日，游客在山东省荣成市爱伦湾海滨体验滑翔伞运动。随着暑假的到来，各地迎来暑期旅游旺季。 新华社发（杨志礼 摄）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带动行业产销两旺

新华社北京 7 月 3 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 3 日说，根据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有关部署，商务部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带动行业产销两旺，在扩消费、惠民生、助行业、促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她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1 至 6 月，全国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电动自行车月均环比增长 113.5%。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电动自行车收旧、换新各 846.5 万辆，是 2024 年的 6.1 倍，江苏、河北、浙江等 3 个省份销量均超 100 万辆，另有安徽、山东等 16 个省份销量超过 10 万辆。

惠民效应更加凸显。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展了实际置换，以旧换新售出电动自行车总额达 247.7 亿元，是 2024 年的 6.6 倍。全国 840.2 万名消费者享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补贴。

行业促进作用明显。从生产端看，1 至 6 月，前 10 大品牌电动自行车产量同比增长 27.6%。从销售端看，共有 8.2 万家销售门店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其中大多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平均拉动单店销售增长 30.2 万元，促进了广大小微商户经营发展。

安全导向充分发挥。2024 年 9 月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启动以来，全国累计通过以旧换新方式交售并报废旧车近 985 万辆，换购的新车均具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和 CCC 证书，民众用车更安全更放心。